

第 178 号公约

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监察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4 届会议,并

注意到自 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通过以来海运业性质方面的变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后果,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的变化,并

忆及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和劳动监察建议书、1947 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和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规定,并

忆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并

决定就关于 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的修订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一个项目——通过若干提议,并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用一项仅要求船旗国实施的国际公约的形式;于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1.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在一个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的领土上注册的、从事出于商业目的的货物或人员运输、或受雇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的所有无论公有或私有航海船舶。就本公约而言,在两个成员国注册的一艘船舶被认为系在其所悬挂国旗的成员国的领土上注册。

2.国家法律或条例应确定哪些船舶应被视为本公约所称的航海船舶。

3.本公约适用于海上拖轮。

4.本公约不适用于总吨位低于 500 吨的船舶和诸如石油钻塔和钻井平台一类的船舶(当不从事航行时)。本款所包括的船舶应由中央协调当局经与最有代表性的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作出决定。

5.应以中央协调当局经与有代表性的渔船船主组织和渔民组织协商后认为切实可行的程度,将本公约的条款运用于商业性海上渔船。

6.在对任何船舶是否应被认为属于本公约所称从事商业性海上

航行或商业性海上捕鱼产生任何疑问时,应由中央协调当局经与有关的船主组织、海员组织和渔民组织协商后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7.就本公约而言:

(a)“中央协调当局”一词系指有权就在成员国的领土上注册的任何船舶上的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监察发布条例、命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指示并监督其实施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b)“监察员”一词系指负有监察海员工作和生活环境条件的任何方面之责任的任何文职人员或其他政府官员,以及持有合格证书、为中央协调当局根据第2条第3款而授予权力的一个机构或组织从事监察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

(c)除法律和条例外,“法律条款”一词应包括被赋予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定和集体协议;

(d)“海员”一词系指以任何职务受雇于公约对其适用的航海船舶上的人员。在对任何人员类别是否应被视为本公约所称海员产生任何疑问时,应由中央协调当局经与有关的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e)“海员工作和生活环境条件”一词系指与船上的生活区和工作区的维护和清洁标准有关的条件、最低年龄、协议条款、食品和伙食、船员住宿条件、招聘、配员、资格条件、工时、体格检查、职业病的预防、医疗、疾病和伤残津贴、社会福利及相关事项、遣返、受国家法律和条例制约的雇用条件,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所下定义的结社自由。

第二部分 监察的组织

第2条

1.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应保持关于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监察制度。

2.中央协调当局应协调同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全部或部分相关的监察,并制定应予遵守的原则。

3.中央协调当局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对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监察负责任。它可授权政府机构或它认为属于主管和独立的其他组织代表它进行对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监察。它应该保留一个关于此类机构或组织的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3条

1. 成员国应确保在不超过 3 年的一段间隔时间内对在其领土上注册的所有船舶进行监察,凡切实可行时,应每年进行监察,以核实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或条例的要求。

2. 如果成员国收到控诉或获得证据,表明在其领土上注册的某条船舶未遵守该国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法律和条例,该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快地对该条船舶进行监察。

3. 如果在结构和住宿安排上作出重大变动时,应在此种变动发生后的 3 个月内对该船舶进行监察。

第 4 条

成员国应任命有资格履行其职责的监察员,并采取必要措施,使自己相信可以有足够数目的监察员来保证满足本公约的各项要求。

第 5 条

1. 监察员所具有的地位和服务条件应确保他们不受政府更迭和不适当的外部作用的影响。

2. 持有适当证书的监察员应被授予:

(a) 登上在成员国的领土上注册的船舶并进入应受监察的场所;

(b) 为使自身相信法律条款得到了严格遵守而开展他们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监察、测试或质询;

(c) 要求对缺陷加以纠正;

(d) 在有理由认为缺陷对海员的健康或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时,禁止任何船舶在采取必要措施之前离港,必要时可向司法或行政当局上诉,但不应导致船舶被无理扣留或延误。

第 6 条

1. 当根据本公约进行监察或采取措施时,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避免船舶被无理扣留或延误。

2. 假如出现某条船舶被无理扣留或延误的情况,船主或经营者应有权就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要求赔偿。对所宣称的任何无理扣留或延误,应由船主或经营者负责提供证据。

第三部分 惩处

第 7 条

1.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对违反监察员所实施的法律条款和妨碍他们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适当的惩处并加以有效实施。
2. 应由监察员酌定是否发出警告和劝诫而不提出或建议起诉。

第四部分 报告

第 8 条

1. 中央协调当局应保持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监察的记录。
2. 中央协调当局应发布包括授权代表它进行监察的机构和组织名单在内的有关监察活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在与其相关的年份结束之后的一段合理时间,无论如何应在 6 个月内发布。

第 9 条

1. 监察员应就每一次监察向中央协调当局提交一份报告。应将报告的一份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副本提供给船长,并将另一份副本张贴在船上的布告栏内供海员参考或提供给他们的代表。
2. 如系一起重大事故后的监察,则应视可能尽快地提交报告,但不得晚于监察结束之后 1 个月。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0 条

本公约取代 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

第 11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12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生效后生效。

3.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第13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10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1年后始得生效。

2.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10年期满后的1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10年,此后每当10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14条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在上述第12条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达到后,局长应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15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16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17条

1.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应:

(a)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13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

有的形式和内容仍应有效。

第 18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